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19-020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项目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汕头市联泰澄海水务有限公司（下称“澄海水务”或“乙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1.75 亿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澄海水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亿元（不包括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2017 年 12 月，公司为牵头方所组成的联合体中标了“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下称“项目”），并于 2018 年 1 月完成了项目公司-澄海水务的注册登记。（公告编号“2017-079”）

2018 年 4 月，澄海水务与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签订了《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合同》（下称“PPP 合同”）及各子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公告编号“2018-020”）

现鉴于项目的建设需要，澄海水务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汕头分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向建行汕头分行借款

人民币 21.75 亿元，借款期限为 262 个月。根据银行要求，澄海水务需将 PPP 合同项下三份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的应收账款(预期收益权)质押给建行汕头分行，最高额质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6,363,686,500.00 元；同时，公司需为澄海水务向建行汕头分行申请的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与建行汕头分行签署了《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及《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7.60 亿元的担保，其中预计为澄海水务的项目融资提供不超过 22.00 亿元的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预计事项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担保履行相应披露义务，公司将及时披露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汕头市联泰澄海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北湾村金鸿公路以西、西和路以东、莲凤路以北莲下污水处理厂内第一栋第一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荣

经营范围：城镇及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含管网、泵站）、黑臭水体整治及生态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提供污水处理及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被担保人的关系：公司持有澄海水务 75%股权，澄海水务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澄海水务	2018.12.31（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0,000,171.18
负债	171.18
净资产	100,000,000.00

备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澄海水务目前尚处于项目建设期，未实现运营收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澄海水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亿元（不包括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 21.75 亿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范围：澄海水务与建行汕头分行发生《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的相关业务的主债务，担保范围为前述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期限：

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34.35 亿元（包括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36.45%，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 日